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符召集人樹強

記錄：洪立羣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葉副召集人俊宏、郭委員翡玉（蘇文曼代理）、李委員公哲、歐陽委員嶠暉、溫委員清光、鄭委員顯榮、張委員四立、張委員瓊芬、錢委員玉蘭、溫委員麗琪、廖委員惠珠、莊委員順興、劉委員維玲

請假委員：李委員錦地、蘇委員銘千、劉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宋欣真副執行秘書、水質保護處陳俊融科長、洪立羣視察、林美佑稽查督察員、環境督察總隊卓惠美科長、謝適鴻技正

伍、主席致詞：（略）

陸、委員介紹：（略）

柒、報告事項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設立依據及運作規定。

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推動情形。

三、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水污基金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

捌、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李委員公哲

（一）預算編列是以年度收支平衡為原則，或為因應未來需挹注大額度經費在污泥處理及下水道建設等時，是否每年在預算編列上需予保留，以為建設支用之

需。而前述預算編列與未來環資部下水道工程建設費用之公務預算，應如何分攤或符合預算編列相關規定，宜研析之。

- (二) 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之徵收原理乃基於經濟誘因，建議宜追蹤收取水污費後，達到促進減少污染排放量之績效；必要時，建議可以量化值顯示之。

二、錢委員玉蘭

- (一) 按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辦法，「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各項會議之議決僅需 1/4 委員同意即可，比率偏低，建議遇重大或爭議的事項，儘量邀請委員參加，以提高決議通過的支持委員比例。
-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會第 4 年針對家戶徵收，由於各地區目前下水道興建比率不同，因此在各地費率訂定時，宜考量不同下水道建設比率訂定差別費率。建議方案如下：

1. 無下水道地區之費率： f

2. 有下水道地區（下水道比例 $r\%$ ）之費率： $f(1-r\%)$

至於下水道使用費由各縣市政府徵收，其費率也建議由各縣市政府訂定。依此方案，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水污基金）無須負擔下水道之興建。

三、歐陽委員嶠暉

- (一) 預算支出編列以能扣緊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運用辦法）規定之基金用途相關項目，以取信社會。
- (二) 廢水督察與監控業務，屬行政業務，是否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為宜，而非基金用途項目。
- (三) 從降低水體污染以保護水體水質為水污費之初衷考量，考量於基金徵收金額較大的縣市，補助其增設

截流或現地處理設施，或補助既有人工濕地之管理經費，以強化或加速該地區之水體水質改善，較符實質意義。

四、鄭委員顯榮

- (一) 依運用辦法第 4 條，基金用途第 10 項有貸款信用保證，該項用途似為母法所無，宜有確保貸款債權之防範措施。
- (二) 基金來源與用途均為明確，惟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應徵收海洋棄置費，納入主管機關之特種基金運用，過去曾有納入水污基金之議，未來請考慮此一來源及運用。
- (三) 104 年申報率已達 97.4%(5359/5500)，其中網路申報率為何？宜有輔導措施，增加網路申報比率。
- (四) 目前水污費劃解機構為臺灣銀行，以回收基金規模之大似無法吸引金融機構前來服務，請考量支付適當之「服務費」。
- (五) 105 年水污基金用途部分洽當，爰予支持。惟其中編有補助地方經費，其中垃圾清除補助新臺幣（下同）1,150 萬元，過去此項經費似編在公務預算中的公共建設計畫，是否會占用本基金額度？又地方已分配有水污基金 60%，清除垃圾似應由地方負擔，惟既已編列，支出時請考慮施作地點之優先度及其他適當說詞，審慎支用。

五、劉委員維玲

- (一) 特種基金須以自有財源原則下編列預算，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目前水污基金初期收支規模不大，但未來隨著家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等水污費開徵，其收支規模會增大，屆時可就整體水污染防治施政，研擬中長程施政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落實施政目標。另考量中央財政日趨困難，公務預算額度有限，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屢要求各部會將部分經費，在符合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支用

用途下，納入基金預算編列，爰未來水污基金預算之編列宜在法制面配合基金支用用途與公務預算，通盤檢討規劃，審慎安排，讓經費作合理配置，達成施政目標。

- (二) 鑑於水污費中央分配 40%，地方分配 60%之收入，有關中央補助地方經費，建議未來可考量地方水污費收入情形，在不重複編列下，按所提計畫輕重緩急、必要性、地方獲分配收入等，核以不同等級之補助比率，以發揮整體水污費支用效能。
- (三) 依資料顯示，第一期水污費實收數 40%分配中央，約 1,225 萬 9,498 元，為預算數 73.5%，除已努力加強稽查短繳或未繳應補繳案件外，建議再就應徵收的母數予以確認，加強稽核。

六、溫委員清光

- (一) 事業（工廠）廢水有員工生活污水和工廠的廢水，有些工廠這兩種廢水是合併處理，有些是分開處理，分開處理的事業單位，其生活污水是否已列入徵收對象？
- (二) 為了使水污費徵收公平，針對各事業單位的排放量和水質監測值的正確性，應有充足的經費支援查核能力。
- (三) 畜牧業者排放的水量和水質以及畜養頭數的變動大，不易掌控，在 106 年畜牧業水污費開徵前，宜及早訂定可行公平的收費辦法。

七、張委員四立

- (一) 本基金的預算編列內容、方式及整體徵收期程的規劃，兼顧經濟誘因、繳費者負擔、公平性以及執行成本等因素，考量堪稱周延，個人支持 104 年及 105 年基金預算編列及支用規劃。
- (二) 中央及地方分配辦法，未來將以縣市考核成績為分配依據之一，建議儘速完成相關規劃，以利引導縣市政府執行方向，並請說明 105 年本項目的預算編

列項目與金額。

- (三) 考量本基金的收入來源及分期開徵、分期折扣的方式，將使基金收入規模呈現階梯式擴張，但支出部分，涉及中央、地方分工，為使地方支出規模穩定，以使相關支用項目的經費亦相對穩定，建議預先預估至西元 2020 年的基金規模，以利中央及地方水污基金支出政策規劃的依據。
- (四) 基金規模的預估，對於未來基金費率訂定方式，亦有其重要性。

八、廖委員惠珠

- (一) 目前規劃已頗細膩，尤其是徵收方式與繳費方式考慮相當貼心，利用便利商店繳費，更是方便。
- (二) 未來家戶收費方式是否有別於目前廠商自行繳交的方式，而改以「隨水徵收方式」，因家戶排放量少，自行繳交太不具成本效益。
- (三) 目前金額過低者（50 元）不需繳費，若依此標準，如何向家戶收費？水污費與下水道使用費是否應有所區隔。
- (四) 請問目前沒申報的原因為何？可否從這些原因中找出一些可以強化現有徵收制度之處。
- (五) 建議可針對未來幾年可能徵收到之經費作一預估（包括畜牧、家戶...等），以利未來基金用途之規劃。
- (六) 贊同本年度之基金收支預算編列。

九、莊委員順興

- (一) 建議評估水污費與下水道使用費之關聯性。部分事業如餐飲業、遊樂園、市場及社區下水道等，依目前徵收方式，繳納水污費將遠低於下水道使用費，易生紛擾，應預加防範。
- (二) 建議針對徵收對象之水質申報方式加以分析，針對水質較有疑慮者或定檢申報者加以稽查，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

- (三) 基金支用規劃部分，建議中央部分預算以整體污染整治策略及改善為原則，對於地方政府的補助，建議以跨縣市合作項目為原則。
- (四) 水污基金為社會關注之議題，惟目前基金收入規模應無法落實重大水污染防治建設，建議針對水污染行為（偷排）及嚴重污染河川加強稽查，使河川無重大污染情事，使水質逐步改善。

十、張委員瓊芬

- (一) 排放水質徵收項目建議滾動式檢討，評估新興行業與製程，思考規劃新增項目。
- (二) 針對基金用途之預算編列，除了維持基金的基本運作，其餘用途之優先次序是否有規劃？是否會與其他公務預算重疊？如何避免和地方政府之規劃重複？應予評估。
- (三) 有關水污染防治費的計算方式，請分析目前業者之選擇方式及查核重點，與不實申報比率和選擇計算方式的相關性。

十一、郭委員翡玉（蘇文曼代理）

- (一)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0 日核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核示事項之一，為挹注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財源，俟水污費開徵後，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內政部，確認可提供支用於公共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及主、次要幹管之額度。另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3 日核定「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之核示事項，亦已請內政部一併考量相關收益（如水污費挹注於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費用等），研擬設立污水下水道建設基金，作為未來挹注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財源。綜上，爰請環保署估計並編列每年水污基金可挹注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費用，且建議可自 105 年度開始。
- (二) 經查環保署已報院核定之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

測發展計畫、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及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等部分財源均來自空污、廢棄物管理等基金，爰水污基金做為公共建設之部分財源，似已有前例可循，謹供參考。

十二、 溫委員麗琪

- (一) 水污染防治費目前限於費額優惠，以及徵收對象範圍不大，收入相當有限，但徵收及管理作業龐大，因此，宜有效徵收，建議徵收初期須納入所有收費對象大者，明確列出徵收標準，如徵收費用小於50元免徵，事實上還是遠小於徵收成本，因此建議可提高免徵金額標準，可減少徵收成本，增加預算於水體改善效果，否則再加上稽查成本，水污費收入恐難支應。
- (二) 如何明列經費的成本效益，成為支出成效的最好管理工具，由於水污費徵收是基於國內水質污染的改善需求甚大，各界也很期待水質改善，因此支用規劃建議能有一個原則來條列出未來經費編列的成本效益及政策優先順序。
- (三) 基金管理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受到最大的質疑是並未有效整治顯示政策成效。因此，建議研議未來的基金管理規則，包括討論特定基金和公務預算的區分原則。

十三、 水保處綜合回應

- (一) 基金預算原則以收支平衡的概念編列。至於執行績效，未來將彙整水質改善、稽查等相關項目來作量化呈現。
- (二) 未來本會倘有重大決議案，將以多數委員能出席的時間安排會議。
- (三) 有關家戶水污費徵收方式，初步朝向與下水道使用費同時開徵再統一委由自來水公司代收，並依各縣市下水道普及率分配徵收經費之方向研議，後續將

再審慎規劃並召開會議聽取各方意見。

- (四) 有關水污基金支出包括撥入環境教育基金之項目，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辦理。事業與工業區廢水督察與監控之預算，係供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水污染稽查相關經費運用。至於補助地方辦理水體環境垃圾清除工作，係考量公務預算因有經費比率的限制，且戊類陸域地面水體環境基準值之判定，係以無漂浮物且無油污為原則，加上民眾對於水體潔淨觀感的要求漸趨提高，爰編列此項預算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水體垃圾清除工作，並以離島地區為優先。
- (五) 目前水污基金暫無水污染防治工作貸款信用保證之運用規劃，未來倘有相關需求，將審慎管理。
- (六) 本署已著手研修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未來海洋棄置費之徵收經費將納入水污基金統籌保管運用。
- (七) 目前水污費徵收作業皆採網路方式申報，僅有少數因停歇業申請停徵之案例採書面申報。
- (八) 目前水污費代收及劃解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係經公開招標方式擇定，並就委辦事項支付相關費用。
- (九) 水污費預估徵收費額當初是以業者定檢申報值及環保機關稽查值疊代估算，但實際執行時會因業者選用的水質水量計算方式、有無採行污染減量措施等因素而影響徵收費額，本署已請各地方環保局加強執行查核追繳作業，並以排放水量大或申報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10% 無需繳費的案件為優先查核對象。
- (十) 工廠的員工生活污水如與事業廢水分開處理，並設有流量計來計算其流量，現階段尚不需繳納該員工生活污水的水污費。
- (十一) 水污基金及公務預算相關經費將優先用於推動嚴重污染河段的改善工作，目標希望在 110 年前將嚴重污染河段均改善至中度污染。有關各縣市水污染防治業務的執行成果及績效，將於適當時機安排向各位委員報告。

(十二) 水污費徵收項目並未明定多久應增修一次，本署將視實際徵收情形滾動檢討。

(十三) 在水污基金成立初期水污費徵收收入尚屬有限的階段，建請國發會能繼續支持本署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公共建設計畫之相關經費。

玖、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工作參考辦理。

拾、散會（12時30分）